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74号

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0X9CHXL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冯家湾社区

法定代表人：李雪芳

我局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内西侧露天堆放渣石料约2万立方米，在露天堆放的渣石料顶部，有长约28米，宽约3米，占地面积约84平方米的渣石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韩乐；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11月13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李雪芳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韩乐；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11月13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韩乐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韩乐；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11月13日；证明

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韩乐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 2 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韩乐、王超；拍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3 年 11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检查对象为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3 年 11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韩乐，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

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现责令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将露天堆放的渣石料清理至密闭料仓内堆放，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常态化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